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黄革珍女士、江敏健先生已申请离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黄革珍女士、江敏健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，提名陈真女士、沈荣臻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监事离任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18日